

臺北市政府 109.04.06. 府訴一字第 109610059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

9890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從事其他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務等，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就勞工○○○執行外送服務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 18 時 2 分發生死亡之職業災

害

，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爰以

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28865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

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其於所經營之網路平台標榜食物外送之快捷性，且以送達時間計算外送員之工作獎金，致勞工為達規定，執行外送業務時於道路上高速行駛及穿梭車陣，增加行車事故風險，考量其違法行為影響公共秩序，受責難程度高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8 年

10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8909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2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7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9年1月30日北市勞職字第10960227072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自行撤銷上開108年10月21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989091號裁處書，另以109年2月5

日北市勞職字第1096024016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